

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，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对《内部控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内部控制制度（2025年1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（2025 年 1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应对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舆情应对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舆情应对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、增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（2025 年 1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